

---

## 監管概覽

---

### 與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業務經營在中國受到廣泛監督及監管。本監管概覽載列我們須遵守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概要。

#### 有關本行業的法規及政策

目前，中國的PCBA行業主要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管理。

根據工信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印製電路板行業規範公告管理暫行辦法》及《印製電路板行業規範條件》，工信部負責全國PCBA行業的規範公告管理，組織對申請材料進行複核、抽查及公佈，以及對PCBA行業規範公告清單進行動態管理。符合下列條件的PCBA製造企業可申請公告：

- 具有獨立法人資格；
- 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相關發展規劃；
- 符合《印製電路板行業規範條件》的要求；
- 並無重大違法行為。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修訂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二零一一年版）（經修訂），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包括芯片元器件、頻率元件、混合IC、電力電子器件、光電器件、敏感元器件和傳感器、新型機電元器件、高密度PCB、柔性電路板等）屬鼓勵類產業。

#### 成立、營運及管理企業

於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企業均須遵守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公司法》及《公司登記管理條例》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有其他規定的，以其他規定為準。

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日頒佈並其後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於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日頒佈並其後分別於一九八六年一月十五日、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修訂的

---

## 監管概覽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適用於中外合資企業的設立程序、經營管理。

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其後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經營管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和變更不涉及國家規定的特殊准入管理辦法的，應當對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和變更進行備案。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的投資者進行的投資不涉及國家規定的特殊准入管理辦法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經相應修改後適用。

在中國不同行業的外商投資乃通過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頒佈及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二零一九年版）》（「鼓勵目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二零一九年版）》（「負面清單」）及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頒佈的《市場准入負面清單（二零一八年版）》（「市場准入負面清單」）進行規管。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的二零一七年版目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頒佈的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的二零一九年版鼓勵目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的二零一九年版負面清單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並生效的市場准入負面清單，各類市場參與者均可合法平等地進入並未列於市場准入負面清單的行業、領域、業務等。我們是中國成熟的EMS（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從事提供PCBA（印刷電路板組裝）的組裝及生產，而該行業未納入市場准入負面清單。

### 不動產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應當依法登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城市市區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農村和城市郊區的土地，除由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的以外，宅基地和自留

---

## 監管概覽

---

地、自留山，屬於農民集體所有。國有土地和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確定給單位或者個人使用。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佔、買賣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轉讓土地。土地使用權可合法轉讓。任何單位和個人進行建設，需要使用土地的，須依法申請使用國有土地，但是，由農民集體所有並由集體經濟組織用於建立當地企業或新建住宅的土地、或者經法律批准用於建設鄉(鎮)公共設施或公益項目的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則除外。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廣東省集體建設用地使用權流轉管理辦法》，為建設目的租賃集體土地使用權的，應當簽訂書面合同。以下建設項目可以將集體土地用於建設用途：

- 成立各類工業和商業企業，包括國有、集體和私營企業、個體工商戶、外商投資企業(包括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及根據客戶需求加工原材料、為客戶組裝零部件、根據客戶樣品加工的企業)股份合作企業、聯營企業等；
- 設立公共設施和公益事業；及
- 建設農民住宅。

### 知識產權

#### 專利

根據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並應受理及審查專利申請，依法授予專利權。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政府專利管理部門負責彼等各自司法權區內的專利管理工作。

根據《專利法》，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一般情況下，每項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僅可授予一項專利權。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第一次提出專利申請日起計。應當自被授予專利權的當年開始繳納年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專利權在期限屆滿前終止：

- 沒有按照規繳接納年費的；
- 專利擁有人以書面聲明放棄其專利權的。

專利權在期限屆滿前終止的，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登記和公告。

---

## 監管概覽

---

### 商標

根據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設立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處理商標爭議事宜。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

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倘於寬展期過期前未有遞交任何申請，則註冊商標作註銷處理。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

### 版權

根據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三十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及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四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並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該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國家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鼓勵軟件登記，並對登記的軟件予以重點保護。

###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對各自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cn」和「.中國」是中國的國家頂級域名。中文域名是中國互聯網域名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國家鼓勵和支持中文域名系統的技術研究和推廣應用。

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頒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因「.cn」及「.中國」域名的註冊或使用而引發的爭議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認可的爭議解決機構受理解決。

---

## 監管概覽

---

### 安全生產

主要生產安全法律為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根據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遵守安全生產法及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以及國家標準或行業規格，建立生產安全監督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修訂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國家對礦山企業、建築施工企業和危險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產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生產活動。

### 產品質量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因產品質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財產、人身損害的，產品製造者、銷售者應當依法承擔民事責任。

於中國的生產乃遵守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根據產品質量法，可能危及人體健康及人身、財產安全的工業產品，必須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工業產品。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賠償責任：

- 沒有將產品投入流通的；
- 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
- 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的。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四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工業產品質量責任條例》，產品的生產企業必須保證產品質量符合國家的有關法規、質量標準以及合同規定的要求。此外，產品的生產企業必須建立嚴密、協調、有效的質量保證體系，要明確規定產品的質量責任。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頒佈及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若干問題的通知》，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

---

## 監管概覽

---

### 產品進出口銷售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惟獲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豁免備案登記的除外。若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該辦法辦理有關備案登記，海關不予辦理報關驗放手續。根據由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生效的《商務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貿權備案登記有關問題的通知》，任何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依法設立且並無申請變更其業務範圍或增加任何進／出口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或任何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後依法設立且從事該企業的自用或自造貨品及技術進／出口的外商投資企業均無需辦妥有關對外貿易經營者的備案及登記手續。

根據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除非另有規定，否則進口或出口貨物的收貨人及發貨人可自行辦理報關手續，或委託代理代其辦理，惟條件是上述收貨人及發貨人及辦理相關報關手續的代理必須已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除非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海關規章另有規定，報關單位應當按照該等條文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報關單位註冊登記包括報關企業註冊登記和進／出口貨物收貨人或發貨人註冊登記。報關企業應當自所在地海關總署直屬海關辦事處或者經其授權的隸屬海關辦事處取得登記牌照後，方能辦理報關業務。進／出口貨物收貨人或發貨人可直接到所在地海關辦事處辦理註冊登記手續。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以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訂的《出入境檢驗檢疫報檢規定》，品質監督檢疫總局及其各地檢疫機構分別主管全國及當地所轄地區的進口及出口商品檢驗工作。

---

## 監管概覽

---

### 進出口關稅

根據於一九八五年三月七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七年九月十二日、一九九二年三月十八日、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關稅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准許進出口的貨物、進境物品，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海關依照規定徵收進出口關稅。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發佈的《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關於對原產於美國500億美元進口商品加徵關稅的公告》，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決定對原產於美國的659項約500億美元進口商品加徵25%的關稅，其中545項約340億美元商品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起實施加徵關稅。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發佈的《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關於對原產於美國約160億美元進口商品加徵關稅的公告》，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決定對列入對美加征關稅商品清單二的原產於美國的約160億美元進口商品加徵25%的關稅。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發佈的《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關於對原產於美國的部分進口商品(第二批)加徵關稅的公告》，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決定對原產於美國的5,207個稅目的進口商品加徵關稅。是次加徵關稅針對600億美元的美國進口商品。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之《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關於對原產於美國的部分進口商品(第三批)加徵關稅的公告》，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已決定對原產於美國的5,078項進口商品加征關稅。該等額外關稅乃針對價值750億美元之進口商品。

### 環境保護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原環境保護部負責對全國環境保護實施統一監督及管理，並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地方環保局負責其各自管轄範圍的環境保護。排放污染物及有害物質的企業必須將環境保護措施列入其業務計劃並建立環境保護機制。該等企業亦必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物或有害物質投入環境中。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頒佈並於

---

## 監管概覽

---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中國政府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根據環境影響管理環境影響評估。建設企業須將環境影響報告或環境影響報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格提交給相關環境保護機關以供批准。未經相關環境保護機關批准，任何企業均不得開展其建設項目。

根據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新建、擴建、改建直接或者間接對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海上設施，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或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公共事業單位及其他業務實體，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以及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運營單位亦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污許可證應當明確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濃度、總量及排放去向等要求。

根據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當建設對大氣有影響的項目，企業、公共事業單位及其他業務實體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及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時，彼等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排放工業廢氣或者屬於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及公共事業單位、集中供熱設施的燃煤熱源生產運營單位以及其他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污許可的具體辦法和實施步驟應由國務院規定，並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及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的規定設置大氣污染物排放口。

根據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固體工業廢物的實體須設立和完善防治環境污染的責任體系，採取措施預防所排放的固體工業廢物造成環境污染。國家目前設有固體工業廢物申報及登記制度。排放固體工業廢物的實體須根據法律法規，向有關實體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的地方人民政府環保行政主管部門出具有關固體廢物的種類、產生量、流向、貯存、處置等有關資料(以上事項有重大改變的，應當及時申報)。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正在興建、擴建或翻新的項目必須符合國家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在工業生產中因使用固定的設備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工業企業，必須按照國務院環境

---

## 監管概覽

---

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向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設備的種類及數量、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所發出的噪聲值和防治環境噪聲污染的設施情況，並提供有關防治噪聲污染的技術資料。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設備種類、數量、噪聲值或防治設施有重大改變，任何工業企業必須及時申報，並採取防治措施。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企業可以根據自願原則，按照國家規定，向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授權的認證機構提出認證申請，通過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提高清潔生產水平。企業應當對生產和服務過程中的資源消耗以及廢物的產生情況進行監測，並根據需要對其生產和服務是否符合清潔生產的規定進行審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業，應當實施強制性清潔生產審核：污染物排放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或者雖未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但超過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的；超過單位產品能源消耗限額標準構成高耗能的；使用有毒有害原料進行生產或者在生產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質的。

此外，根據前環境保護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發佈並生效且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經生態環境部修訂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前環境保護部依法制定並公佈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明確納入排污許可管理的範圍的固定污染源和申領排污許可證的時限。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以下簡稱「**排污單位**」)應當按照規定的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排污單位，暫不需申請排污許可證。

根據前環境保護部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7年版)》，現有企業及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本名錄的規定，在實施時限內申請排污許可證。

### 勞動保護

#### 勞動合同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的《中華人

---

## 監管概覽

---

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勞動合同用工是中國企業採取的基本用工形式且用人單位應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與勞動者訂立勞動合同。

### 社會保險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社會保障制度基本上包括五大類社會保險，分別是生育保險、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而中國所有公司均須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足，並自欠繳之日起，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改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繳費單位、繳費個人應當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同時，繳費單位未繳納和代扣代繳社會保險費的，由勞動保障行政部門或者稅務機關責令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納的，按日加收0.2%的滯納金。

### 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改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僱主必須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進行供款登記。其後僱主需到指定銀行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按不低於僱員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5%的比例作出供款。

如實體未有遵守登記規定以向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未有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其將被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於指定時限內糾正情況；如其未能於指定期限內作出糾正，其將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如實體未能及時存入住房公積金或供款不足，其將被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於限定的時間內存入款項或補足餘款；如未能於指定時限內存入款項，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 稅務

####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非特別註明，中國境內的所有企業採用25%劃一所得稅率。該等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根據海外國家或地區法律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

---

## 監管概覽

---

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一般按25%稅率就全球收入計繳企業所得稅。此外，上述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若干高新技術企業可按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規定，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須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若干標準。企業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可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減稅或免稅。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發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修訂後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辦法〉的公告》，優惠企業所得稅指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優惠事項，以及國務院和民族自治地方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授權制定的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企業應當根據經營情況以及相關稅收規定自行判斷是否符合優惠事項規定的條件，符合條件的可以相應計算減免稅額，並通過填報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有關企業應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辦法》適用於二零一七年及以後年度企業所得稅彙算清繳工作。

### 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稅總局7號通知**」），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四十七條的規定，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

國稅總局7號通知規定兩種豁免情形：(i)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同一上市境外企業股權取得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及(ii)在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並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情況下，按照可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規定，該項財產轉讓所得在中國可以免予繳納企業所得稅。

### 股息預扣稅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股權，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支付股息的預扣稅率為5%。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需要就中國居民公司向其支付的股息享受稅收協定規定的稅收待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a)取得股息的該

---

## 監管概覽

---

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b)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c)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 轉讓定價規定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的通知》，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應符合獨立交易原則。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或者企業實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安排的，稅務機關有權採取合理方法(包括可比非受控價格法、再銷售價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淨利潤法、利潤分割法及其他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方法)進行納稅調整。

###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就銷售或進口相關法律法規所列以外貨物的一般增值稅納稅人而言，適用增值稅率為17%，及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適用增值稅率為11%。納稅人出口貨物的增值稅率應為0%，國務院另有規定者除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發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及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及9%。

### 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國務院於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

---

## 監管概覽

---

條例》，以及國務院於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頒佈並先後於一九九零年六月七日、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應當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或個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應當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同時繳納。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根據《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除按照《國務院關於籌措農村學校辦學經費的通知》的規定繳納農村教育事業費附加的單位外，亦須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同時繳納。

### 環境保護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環境保護稅法**」）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環境保護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領域和中國管轄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環境排放應課稅污染物（如《環境保護稅稅目稅額表》、《應稅污染物和當量值表》規定的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固體廢物及噪聲）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者或經營者應當繳納環境保護稅。然而，具備下列情形之一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者或經營者，不屬於直接向環境排放污染物，不繳納相應污染物的環境保護稅：

- 其向依法設立的污水集中處理或生活垃圾集中處理場所排放應稅污染物。
- 其在符合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標準的設施或場所貯存或者處置固體廢物。

### 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或個人的外匯收入可調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將對調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的條件、期限及其他詳情等作出規定。根據相關規定，經常性交易賬目的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售予從事結匯的金融機構。就資本賬戶下的外匯所得款項而言，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

---

## 監管概覽

---

才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售匯的金融機構，惟倘根據國家相關規定及法規毋須取得有關批准者除外。因此，境內機構或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境外發行或交易者，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規定辦理登記。有關機構或個人倘根據國家規定須事先經主管行政部門備案或批准者，須於辦理外匯登記前呈交相關文件以供檢查及批准或備案。然而，外商投資企業將除稅後股利兌換為外匯及將有關外匯由其於中國的銀行賬戶匯出境外均毋須取得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人民幣匯率按市場供求實行受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並施行之《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機構及境內居民個人)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離岸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局辦理登記。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之《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的規定，由銀行按照匯發[2015]13號及其附錄《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直接審核及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情況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使用應在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境內機構的資本專案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應當遵守以下規定：

-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 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
- 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及
- 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

## 監管概覽

---

### 併購守則

根據中國六個政府及監管部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中國商務部審批。

### 有關本集團美國業務的法律及規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美國銷售及交付物聯網產品的PCBA。若干美國聯邦及各州產品安全法律及規例及其他法律及規例可能適用我們銷售至美國的產品。對我們的經營造成最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及規例乃於下文披露。然而，其他聯邦、各州及地方法律亦可能對我們施加若干限制並對我們在美國銷售的產品造成影響。

### 產品責任法律

在美國，產品責任法規通常不受聯邦法律規管，而受州際法律規管，州際法律的大部分以普通法為基礎。儘管存在差異，但大多數州已採納下文所述擁有共同原則的類似法律。參與製造、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各方均須就該產品缺陷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產品缺陷可分為三類，即設計缺陷、製造缺陷及貼標方面的缺陷(如警示不足)。產品責任申索可根據疏忽、嚴格責任或違反保修提出。就疏忽索償而言，被告人或須就因在設計、製造產品或於產品貼標過程中未審慎行事而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承擔責任。然而，嚴格責任索償並不視乎被告人行事的審慎程度。因產品缺陷而對個人或財產造成損害時，被告人須承擔責任。從某種意義上而言，無須列示過錯表明違反保修亦為嚴格責任的一種形式。不論違反行為如何出現，原告僅需聲稱保修遭違反。在特定州份製造、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公司，不論該公司的註冊司法管轄區或主要業務地點是否為該州份、美國其他州份或非美國司法管轄區，其均須遵守該州司法管轄區的產品責任法。

### 產品安全法律

產品安全法是監管法律，主要受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規管，CPSC是美國聯邦政府的行政機構，負責監管若干向公眾出售的產品類別。

二零零八年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CPSIA」)於二零零八年獲美國國會通過。CPSIA掀起美國消費品安全法的重大改革，旨在促進聯邦和各州致力提升所有在美國進口及分銷的產品安全性。美國進口產品若不符合CPSIA的規定，則可被沒收，而美國進口商及／或分銷商可能會遭受民事處罰和罰款，亦可能被刑事檢控。然而，儘管CPSC與美國海關人員緊密合作，其管轄範圍不會超出美國領土範圍。

---

## 監管概覽

---

根據CPSIA，任何須遵守根據消費品安全法（「CPSA」）頒佈的消費品安全規則或CPSA頒佈的類似規則、標準、規例或禁令或CPSC頒佈的任何法規的美國進口消費品須取得「一般合規認證」。該規定適用於所有貨品製造商和進口商，彼等須證明其產品符合所有適用消費品安全規則和CPSC管理的任何法律項下的類似規則、禁令、標準和法規。該等法律包括CPSA、易燃織物法、聯邦有害物質法及防毒法。

CPSIA訂明認證必須基於「各產品測試或合理測試計劃」。產品或產品付運時必須附有證書，副本須呈交各分銷商或零售商。證書亦須呈交海關與邊境保護局（「海關與邊境保護局」）。此外，如委員會提出要求，副本亦必須呈交CPSC。產品製造商或進口商如超過一名，進口產品的證書應由進口商提供。

### 聯邦通訊委員會法例

聯邦通訊委員會（「FCC」）監管美國境內透過電台、電視、導線、衛星及有線進行的所有通訊。FCC的任務是為保障公眾利益而監管私人領域的電訊活動。FCC制定發射器及產生或使用射頻（「RF」）能量的其他裝置的技術規定，盡量減少其造成干擾的機會，達到其監管目的。FCC為使用或排放射頻能量的產品制定程序。

電子產品意圖（如支持Wi-Fi的平板電腦、智能電話及全球定位系統（「GPS」）接收器）或非意圖（如電源）自行產生射頻能量。因此，FCC的監管範圍亦適用於大部分電子消費品及電子設備，而不限於意圖傳送無線電波的產品。一般而言，FCC設有兩個與電子產品相關的分類：

- **意圖放射源** — 「意圖放射源」是意圖排放無線電能量的設備，其中包括智能電話、平板電腦、GPS接收器、Wi-Fi路由器、*「對講機」*及藍牙耳機等眾多其他產品，基本上是所有傳送無線電波的物件。屬於以下一個或多個定義的產品可歸類為意圖放射源：(i)支持無線電、(ii)支持Wi-Fi、(iii)支持藍牙及／或(iv)廣播設備。進口歸類為意圖放射源的產品時，必須符合FCC的規定，因此必須進行設備認可程序。
- **非意圖放射源** — 根據美國聯邦法規第47卷第15.3條，「非意圖放射源」界定為「以每秒超過9,000脈衝(9 kHz)運行並使用數碼技術」的任何電器裝置。此定義包括大部分含有晶片的電子消費品，如支持USB（即使沒有配備Wi-Fi或藍牙發射器）的裝置。

FCC提出多項認證程序。認證流程包括驗證、合規聲明及認證。驗證是一個自我審批的流程，當中任何具備相關功能的測試設施皆可用以測試裝置，確保產品符合適當規定。合規聲明規定產品由經評審且獲FCC認可的實驗室進行測試，確保產品符合規定。認證是由FCC認可的獨立實體發出設備認可，以批准其認可範圍內的產品。該等實體稱為電訊認證機構，其根據FCC規定審批產品。根據該認證流程審批的產品以FCC識別號碼識別。

---

## 監管概覽

---

就若干產品而言，供應商可根據自身的合規測試發出FCC合規驗證。誠如上文所述，此做法僅限於特定產品而不適用於所有產品。許多其他產品必須通過由授權第三方所執行的設備認可程序。在將電子產品進口到美國前，製造商須確認適用於其產品的設備認可程序。除非製造商擁有驗證該產品是否符合所有適用FCC規定的專業技術及設備，否則最佳的做法是聘請第三方測試公司為製造商進行測試。

須明白的是，FCC合規聲明或FCC合規驗證僅適用於特定裝置，而不適用於製造商本身。因此，進口商不僅必須核實製造商／供應商是否具有充足的合規往績記錄，而且每件將進口的特定產品須有證明文件。因此，同一供應商／製造商的合規率可能各有不同。部分製造商可呈示充足的文件，其他製造商則只能呈示一項或數項產品的證書。合規聲明僅對在測試時所用的特定零件設置有效。倘供應商決定更換零件，輻射水平可能會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

大部分FCC監管產品亦必須符合適用的美國標籤規定。誠如認證程序，不同的標籤規定適用於不同產品，以及視乎是否歸類為意圖或非意圖放射源而定。FCC標籤通常永久固定在產品上（即沒有貼紙或臨時標籤）。公司亦可以數碼方式（如以軟件形式）對產品予以標籤，而不在產品上打印FCC標識或合規聲明。

最後，FCC就未有符合規定的行為實施重大違規處罰，包括但不限於現金罰款、終止及停止指令、罰款及／或監禁。進口產品的公司有責任確保符合所有適用的規定。確保產品符合所有適用的FCC規定的唯一方法是將樣品提交第三方測試公司進行測試，而此做法如上文所述，對進口多種產品而言亦屬強制性質。

### 聯邦貿易委員會法

聯邦貿易委員會法（「**聯邦貿易委員會法**」）廣泛禁止商業活動中或對其構成影響的不公平或欺騙性行為或做法。若該行為或做法（無論是透過納入或刪除信息）可能誤導消費者採取合理行為或影響消費者選擇或行為而導致其受傷害，則聯邦貿易委員會（「**聯邦貿易委員會**」）認為具欺騙成分。根據聯邦貿易委員會法，聯邦貿易委員會可以制定多項相關法案及規例以禁止不公平或欺騙性行為或做法。

### 進口法規及反傾銷

我們運往美國的產品須受海關檢測及合規規限。海關及邊境保護局為美國土地安全局的一部分，負責執行所有有關進口運輸公司及商品的法律及法規。將貨物及商品運往美國的進口商有責任採取合理審慎態度，確保向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所申報的所有資料屬完整及準確。進口商有權編製及遞交進口貨物的報關申請，亦可僱用獲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許可的商業經紀人代其遞交報關申請。進口商須簽署授權文件以委任海關經紀人擔任代理人，且仍須就海關經紀人在代其編製進口文件過程中所犯的任何錯誤向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承擔責任。此

---

## 監管概覽

---

外，進口商須取得擔保公司提供的海關債券，即就支付關稅及與違反美國進口法律有關的若干罰款作出的第三方擔保。由於我們的產品通常按FOB基準銷售及付運至美國，本集團並不被視為產品的進口商，因此有關關稅負擔由我們的客戶而非本集團承擔。

海關及邊境保護局規定所有進口至美國的貨品須遵守若干「原產國標記」法規。該等法規規定每一件由外國進口到美國的物件(或容器)須於顯眼的位置以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該物件(或容器)的性質，並須於進口時將該物件的原產地的英文名稱向美國最終買家標明。

### 進口關稅

美國一般對來自大部分國家的進口商品徵收關稅。一般關稅稅率載於美國統一關稅表(「**統一關稅表**」)。貨物必須附有原產地標記，以識別產品生產地。須注意，統一關稅表並無載有禁運、反傾銷稅、反補貼稅及美國行政機關所規定的其他具體事宜，該等稅務可由多條法規或行政行為作出修改。

一九七四年貿易法(「**貿易法**」)第201條19 USC. § 2101 et. seq. 允許美國總統透過提升進口關稅或對進入美國且對國內生產類似商品行業造成損害或有損害威脅的商品施加非關稅壁壘(即配額)，以授出臨時進口寬免。貿易法第301條授權美國總統採取一切適當行動(包括報復)，以取消違反國際貿易協議或不公平、不合理或歧視且帶累或限制美國商業的外國政府的任何行為、政策或做法。該法例並無規定美國政府須待世界貿易組織批准後方可採取執法行動。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美國與中國就產品及技術進出口開展了多輪談判，而兩國已互相就對方國家出口的商品實施多項關稅及施加其他限制。特別是，中國製造的若干產品被列入二零一八年九月清單(涵蓋包括航空、信息及通訊技術、機器人及機械等領域)，相關產品目前須徵收25%進口關稅，而美國有意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將稅率調至30%。此外，中國製造且被列入二零一九年九月關稅清單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關稅清單之若干產品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將分別被徵收15%的進口關稅。二零一九年九月關稅清單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關稅清單幾乎囊括了二零一八年九月關稅清單之未包含者，惟不包括藥品、部分原料藥、選定醫療產品、稀土材料、及關鍵礦產品)以及涉及健康、安全、國家安全及其他因素之若干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售予美國客戶之產品並無被列入於當時生效之關稅清單。然而，據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告知及基於個別客戶與我們之間的溝通以及我們對PCBA適用性的了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客戶銷售的若干內嵌我們產品的最終電子產品已被列入關稅清單(包括二零一八年九月關稅清單、二零一九年九月關稅清單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關稅清單)。

儘管倘本集團日後向美國客戶進行銷售(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美國客戶銷售產品)，若干產品或會被美國政府徵收關稅，本集團之產品一般按FOB基準由深圳信懇出口至美國客戶。換言之，本集團交付予美國客戶的產品的所有權

---

## 監管概覽

---

在產品從中國指定港口付運後越過船舷時即轉移予美國客戶，而美國客戶自此將承擔產品的全部成本及風險。有關成本及風險包括當產品抵達美國時相關的進口清關的成本及風險，尤其是支付該等產品應付的任何進口關稅。誠如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所述，在此安排下，本集團並非將產品進口至美國的進口商，且由於美國對中國產品徵收的關稅為進口商繳納的進口關稅，因此本集團無需負責支付任何該等關稅。

然而，倘該等產品或我們生產或出口至美國的任何其他商品須按繳納上調關稅，此將增加我們對美國客戶的出口成本從而降低我們的產品在美國市場的競爭力，從而對我們在美國銷售產生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 出口管理條例

《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是一套管制商用及軍民兩用產品、軟件及技術出口及再出口的規例，由工業與安全局管理。而工業與安全局編製了一份列於出口管理條例第744部分補編第4號有關須遵守出口、再出口及／或(國內)轉賣特定物品的特定許可要求的外國人士(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的法人)的名單(「**實體名單**」)。美國政府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宣佈將五間新的中國實體列入實體名單，禁止該等實體未經政府批准購買美國的技術及零部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供應商或客戶均不在實體名單上。

### 反傾銷法

美國已制定多項貿易法律，以處理可能損害或威脅美國產業的進口事宜。根據反傾銷法律(一九三零年關稅法第VII部)，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美國國際貿委會**」)調查進入美國市場的產品是否出現傾銷或補貼。

某個項目是否被傾銷的評估，乃基於該項目是否於美國以低於其公平值出售而作出，即該項目以低於有關生產商於其國內市場的售價或以低於其生產成本的價格出售。倘政府提供可抵銷的財務援助，以利於貨品的生產、製造及／或出口，則構成補貼。商務部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傾銷或補貼，並計算傾銷的估計差額或補貼款額，其後美國國際貿委會則獲知會，以釐定是否對美國產業造成重大損害或威脅。倘發現有威脅，商務部會發出反傾銷關稅及／或反補貼關稅命令。倘實施有關命令，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會獲指示根據該命令於產品進口時對該等產品評定特別關稅。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底批准的烏拉圭回合協議法，於發出命令後，「日落」覆審會於命令發出後最遲五年自動進行，以評估撤銷命令會否導致傾銷或補貼以及重大損害於合理可預見的時間持續或重現。

---

## 監管概覽

---

### 美國稅項法律

倘外國企業於美國開展貿易或業務，其須就其與美國業務實際有關的收入繳納美國企業所得稅（現時最高稅率為35%）。該等企業的「股息等價金額」須繳納分公司利潤稅（現時稅率30%）。倘外國企業合資格按與美國訂立的雙重徵稅公約申請稅項優惠，則外國企業將僅需就其位於美國的常設機構產生的利潤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分公司利潤稅根據該公約可減免。

倘未繳納美國所得稅，除須補足稅款外，亦會產生利息支出及潛在罰金。於美國開展貿易或業務的外國企業須每年申報美國企業所得稅退稅。未能及時申報退稅可導致稅項減免遭到拒絕。在美國無常設機構的外國企業亦須申報年度退稅。

外國企業亦可能須繳納州份及地方稅項。

由於我們透過深圳信懇向於美國註冊成立的買家進行直接銷售，且有關商品由買家進口至美國，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認為(i)我們自向買家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將不被視為與在美國開展貿易或業務有實際關連而須繳納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或美國分公司利潤稅及(ii)本集團原則上將不會就州份或地方稅項事務而言與某個州有關聯（儘管此最終須視乎各州法律而定）。